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
建署)

聯絡人：洪嘉雯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0

電子郵件：cwhung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0980809669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980918-1會議紀錄.pdf)

主旨：為防止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(下稱本辦法)執行時發生偏差，導致民眾誤解，建請轉知所轄鄉(鎮、市、區)調解委員會於受理建築基地分割之民事調解事件時，參酌本辦法第3條及第4條之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98年9月18日台內營字第0980809244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按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併同建築物之分割，或建築基地空地面積超過依法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面積者，其超出部分之分割規定，本辦法第3條或第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依本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，檢附直轄市、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准予分割之證明文件，申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者，其分割後之土地，均係符合本辦法第3條或第4條相關之規定。
- 三、至依本辦法第6條規定，「建築基地經法院判決分割確定，申請人檢附法院確定判決書申辦分割時，地政機關應依法院判決辦理。」分割後之土地，雖其權屬已分別所有，惟其分割後之土地可能未符合本辦法第3條或第4條有關單獨申請建築之規定，致使申請人誤認其分割後之土地，即可單獨申請建築。為避免爭議，建請轉知所轄鄉(鎮、市、區)調解委員會於受理旨揭相關案件時，參酌本辦法第



U

3條及第4條之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21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內政部民政司、內政部地政司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



裝



線

2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洪嘉雯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0

傳真：02-87712709

裝 受文者：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098080924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訂 主旨：檢送本部98年9月7日研商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
第5條、第6條執行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98年8月2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808390號開
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法務部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21縣(市)政
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法規
委員會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(楊科長哲維)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(以上均含附件)

線 部長 江宜樺